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包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乙方：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入围供应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1号楼3层303号

联系方式：18638185999

签订时间：2023年1月9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段）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2-33

3、采购需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具体采购范围为：①对防汛救灾资金、疫情防控资金、民政、卫生、教育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②对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③对国有公司负责的公租房项目租金收入和维修支出、还本付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非税收入项目开展

稽查及专项审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及专项审计；④审计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和绩效评价，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⑤对办事处基层财政及三资财务收支等方面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监督；⑥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制度建设落实、项目股权、资产进行审计或复核；⑦对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五类机构日常账目和年审报告的审核、业务咨询、现场检查等；⑧对区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进行审计；⑨对区内预算单位开展的账务检查；⑩对会计信息质量及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侧重对规范会计基础、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财政资金安全等审计工作。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审计监督检查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项目审计监督检查。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财务收支审计（含经济责任、基建财务收支及其他专项审计）服务费：

按照涉及金额的 0.05%-1.5%，按下表实行分段累退计算：

序号	划分标准（万元）	计费比例
1	0-5000	1.5%

2	5001-10000	0.8‰
3	10001-50000	0.25‰
4	50001-100000	0.1‰
5	10 亿以上	0.05‰

2. 经济责任审计如果与专项审计同时进行，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按照经责涉及年度20000元/年的标准增加费用。经济责任审计如果单独进行，则按照上表所列标准计费。

3. 如遇标的金额较小的审计项目，则按计时收费，标准如下：

- A. 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500-600/人/天
- B. 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400-450/人/天
- C. 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350-400/人/天
- D. 一般注册会计师 200-300/人/天
- E. 助理人员（中、初级） 100-200/人/天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结算；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资料，经甲方审定认可后，原则上本年度予以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周虹

